股票简称：S*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1-032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第三次催告通知

„«¸4…4¨«44¶>˚´»Æ¨«44‡44––£4/„«,4˜4¨44˜44˚4、4…¨•″˝˝Œ4ß,ˆ»4—∅…4…˙44、¸44…–4‡´˚4»44444·44⁻´'。

一、绪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家具”或“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11年7月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投票委托。

（一）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保证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董事会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投票委托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董事会所有相关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MING GROUP FURNITURE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董事会秘书：王红霞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18号
邮政编码：153000
公司网址：www.guangming.com
电子信箱：gmzq000587@163.com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木制品及半成品，装饰材料加工，技术开发，木材，餐饮娱乐，信息咨询，建筑安装，包装装璜。

（二）征集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拟审议的《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委托。该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征集函签署日期

2011年6月2日

三、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仅对2011年7月6日召开的本次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基本情况详见与本函同时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赞成理由：

1、支付安排较为合理；
2、大大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对公司发展前景有信心。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光明家具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11年7月1日至7月6日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填写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授权代表。

法人股东请将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和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董事会秘书部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则授权委托无效；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以上文件未能于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董事会秘书部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18号
邮政编码：153000
联系人：王红霞
联系电话：0458-6135587
传　真：0458-6135999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的投票代理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时间截止2011年7月6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符合前述第（四）项的要求。

3、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委托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托，则已做出的投票代理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投票代理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超过两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委托无效。

5、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仅对股东根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投票代理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六、备查文件

载有经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征集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

附件：股东投票代理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投票代理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单位/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7月6日在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以下投票指示代为投票。如无指示，则公司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4″⁻	444∅˚´ˇ4	44‡4	•·¶4	˘œ¨¤
1	《44444⁻˛4˝¶4˚4–ˇ4„«˛44⌀4º4˚†œ″˝˝4‰4、„«˛44˚–4„«»4‰44“44„4 –4″˝„4¨¤•44^,˜,4•‰4,》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未选的，则视为公司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授权委托的征集时间：自2011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6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ST光明　　公告编号：2011-031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4„«¸4…4¶>˚´»Æ¨«44‡44––£4/–⁻ˇ¢⁻ß´¶4˜˜4¨444˚4、4…¨•、˝Œ4ß,ˆ»4—∅…4…˙44、¸44…–4‡´˚4»444·44⁻´'。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6月4日、2011年6月23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先后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关于延期进行网络投票及延期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延期后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7月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6日，其中：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4日~2011年7月6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和13:00~15:00（即股票交易时间）；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1年7月4日9:30~2011年7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2011年6月30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光明青年公寓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五）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叁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载时间分别为2011年6月29日、和2011年7月1日、2011年7月4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11年6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或其他经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本次会议的人。

（七）公司相关证券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经与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实际控制人磋商一致，于2011年

6月2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第一次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于2011年6月4日正式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草案，自2011年6月4日起为股东沟通时期。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11年6月14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公司股票申请复牌。

3、本公司股票将于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的次一交易日（2011年6月15日）至2011年6月21日复牌。

4、2011年6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延期进行网络投票及延期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提示性公告网络投票及股东大会延期为2011年7月4日——2011年7月6日进行，2011年7月6日下午14:00召开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变更为2011年6月30日，从股权登记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5、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九五投资捐赠资产与现金的审计过户、转增股本登记、送股等事宜拟在三个月之内实施完毕。

二、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审议《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具体内容参见2011年6月14日刊登在巨潮网网站披露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本次会议的决议。

（四）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委托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权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使流通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巨潮网上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4）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投票代理委托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2、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秘书部

信函收件人：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18号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邮政编码：153000
电　话：0458-6135587
传　真：0458-6135999

（三）登记时间

2011年7月4日、7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2011年7月6日，上午9:00—11:00。

（四）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
联系人：王红霞
联系电话：0458-6135587
传　真：0458-613599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587】；投票简称为【光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下表：

4⌀4,˜4¨4	¶44ƒ4Œ–¤…4,æ
《44444⁻˛4˝¶4˚4–ˇ4„«˛44⌀4º4˚†œ″˝˝4‰4、„«˛44˚–4„«»4‰44“44„4–4″˝„4¨¤•44^,˜,4•‰4,》	14″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44444…ß4444	¶44ƒ4˜4Œ–¤„4˚4
˝‹44	1„4
•·¶4	2„4
˘œ¨¤	3„4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光明家具”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œ´º	´4´4•‰ˇ4	4Œ–¤…4,æ	4Œ–¤„4˚4
360587	´4¨º	14″	1„4

②如某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œ´º	´4´4•‰ˇ4	4Œ–¤…4,æ	4Œ–¤„4˚4
360587	´4¨º	14″	2„4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4日上午9:30至2011年7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请尽早投票，尽量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投票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6日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填写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授权代表。

法人股东请将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和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董事会秘书部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则授权委托无效；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以上文件未能于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秘书部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18号
联系人：王红霞
联系电话：0458-6135587
传　真：0458-6135999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的投票代理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时间截止2011年7月6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符合前述第（四）项的要求。

3、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委托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托，则已做出的投票代理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投票代理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超过两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委托无效。

5、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仅对股东根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投票代理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附件3：　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注：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人申明：本人（　　　　）或公司（　　　　）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　　　　）或本公司（　　　　）出席于2011年7月6日召开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或本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赞成（　　）反对（　　）弃权（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公告编号：2011-12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4„«¸4…4¶>˚´»Æ¨«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Œ4ß‡–4£,4–4…4`‹·ł44¨。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ˆ¿„4ˇ4‰4″44ß(¿4˛4˙4)	0.1
ˆ¿„4ˇ4‰4″44ß(¿4˛4″4)	0.09

● 股权登记日

„4¨¤4˙…˙¨4	2011˜Œ7 4´8 ¨4

● 除息日：2011年7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ˇ4‰4″44ß•¢•⁻¨4	2011˜Œ7 4´15 ¨4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0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1年7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33,7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共计派发股利3,373.5万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4¨¤4˙…˙¨4	2011˜Œ7 4´8 ¨4

（二）除息日：2011年7月11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ˇ4‰4″44ß•¢•⁻¨4	2011˜Œ7 4´15 ¨4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7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的法人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9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司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1元；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451）86528350@传真：（0451）86524324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14
债券代码：122013　　债券简称：08北辰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4„«¸4¶>˚´»Æ…4¨«44¶>˚´–£4/–4„«,4˜4¨4†»·444¨¸″¸–∅…4…˙44、¸44…–4‡´˚4»44444·4 4⁻´',†¢¶4˘4˜4¨44˜44˚4–4、4…¨•–4″˝˝Œ4ß–4‡–4£,4–4…4`‹·ł44¨。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ˆ¿„4ˇ4‰4″44ß(¿4˛4˙4)	0.02
ˆ¿„4ˇ4‰4″44ß(¿4˛4″4)	0.018

● 股权登记日

„4¨¤4˙…˙¨4	2011˜Œ7 4´8 ¨4

● 除息日：2011年7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ˇ4‰4″44ß•¢•⁻¨4	2011˜Œ7 4´20 ¨4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6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eijingns.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0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11年7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内资股股东。公司外资股股息另行派发。

3、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3,367,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共计派发股利67,340,400元。其中公司外资股股息另行派发。

4、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股。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为0.02元/股。

（3）对于A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股。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有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中国政府部门批准其设立的证明文件；②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工商管理执照等）。由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核准确认该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现金红利0.002元/股；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所得税。

5、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7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内资股股东。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4¨¤4˙…˙¨4	2011˜Œ7 4´8 ¨4

2、除息日：2011年7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ˇ4‰4″44ß•¢•⁻¨4	2011˜Œ7 4´20 ¨4

四、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本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胡浩、孟志强
联系电话：010-64991277、010-64991076
联系传真：010-6499135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
邮政编码：10010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1-02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盟对华不锈钢无缝管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结果的公告

–4„«¸4…4¶>˚´»Æ¨«44‡44––£4/–⁻ˇ¢⁻ß´¶4˜˜4¨444˚4、4…¨•、˝Œ4ß,ˆ»4—∅…4…˙44、¸44…–4‡´˚4»444·4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刊登了《关于欧盟发起对华不锈钢无缝管反倾销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3，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欧盟委员会于2010年9月30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立案通知，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不锈钢无缝管进行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近日公告了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结果，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无缝管征收48.0%~71.5%的临时反倾销税，其中本公司在内的29家企业适用56.6%的临时反倾销税率，税款由当地进口商承担。

本公司在欧盟委员会公布的调查期（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内，向欧盟出口的无缝管产品销售收入为1,805.28万元人民币，占该期间公司营业总收入的1.10%。

此次欧盟委员会公布的反倾销税率为初裁结果，根据欧盟反倾销调查程序，预计6个月内欧盟委员会将发布最终裁定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欧盟反倾销终裁结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持续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3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4„«¸4¶>˚´»Æ…4¨«44¶>˚´–£4/–4„«,4˜4¨444˚4、4…¨•″˝˝Œ4ß,ˆ»4—∅…4…˙44、¸44…–4‡´˚4»44444·44⁻´'。

本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本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重组事宜，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已初步拟定本次重大事项的框架性方案，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吸收合并方式，但因该重大事项尚须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并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同意，相关程序比较复杂。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尽力促使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经公司申请，自2011年4月6日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本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重大重组方案细节进行磋商和完善，并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1-030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4„«¸4…4¶>˚´»Æ¨«44‡44––£4/„«,4˜4¨444˚4、4…¨•″˝˝Œ4ß,†¢¶4„«,44–4˜–∅…4…˙44、¸4 4…–4‡´˚4»44444·44⁻´'‡–4£44¨。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6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入股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入股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康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后的结余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12,060万元，按照溢价1.8的比例，认购精华康普注册资本6,700万元。本次增资后，精华康普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加为10,000万元，公司拥有精华康普67%的股权。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5月25日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办理完毕。2011年6月29日，子公司精华康普取得了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600000050695），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1、子公司精华康普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为周云中；
2、子公司精华康普注册资本变更为1亿元；
3、子公司精华康普实收资本变更为1亿元。

特此公告。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1-16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

–4„«¸4…4¶>˚´»Æ¨«44‡44––£4/„«,4˜4¨44˜44˚4、4…¨•″˝˝Œ4ß,¶4„«,44˜–∅…4…˙44、¸44…–4‡´˚4»444·44⁻´',″`‹·ł44¨。

本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2011年6月2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1-13）和《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1-14），公司股票已自2011年6月20日起停牌。

该事项涉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和向控股股东收购资产。目前，控股股东和公司正就该事项与有关部门进行咨询和论证，还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五个交易日，并将于五个交易日后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1-017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4„«¸4¶>˚´»Æ…4¨«44¶>˚´–£4/–4„«,4˜4¨4†»·444¨¸″¸–∅…4…˙44、¸44…–4‡´˚4»44444·4 4⁻´',†¢¶4˘4˜4¨44˜44˚4–4、4…¨•–4″˝˝Œ4ß–4‡–4£,4–4…4`‹·ł44¨。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58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1-030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4…4˘4¶>˚´»Æ¨«44‡44––£4/–⁻ˇ¢⁻ß´¶˜4¨44˜44˚4、4…¨•、˝Œ4ß,ˆ»4—∅…4…˙44、¸4 4…–4‡´˚4»444·44⁻´'。

本公司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28日起连续停牌。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度，公司拟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公司股票将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03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4„«¸4…4˘4¶>˚´、…4˚´、,4…¶„444¨¸4––£4/„«,4˜4¨444˚4、4…¨•″˝˝Œ4ß,†¢¶4„«,44–4˜–∅…4…˙44、¸44…–4‡´˚4»44444·44⁻´'‡–4£44¨。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上述公告中第一部分对外投资概述中土地及厂房购买金额存在差错，经复核，现对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为：

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收购原天洁晨宇铝业等公司的部分厂房及土地，以合法方式转让给江西子公司，其中土地面积为147.11亩（土地实际面积和范围以经规划批复后实际实施项目用地红线标定为准），厂房面积为23000平方米，购买金额为588.44万元（伍佰捌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

更正后内容为：

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收购原天洁晨宇铝业等公司的部分厂房及土地，以合法方式转让给江西子公司，其中土地面积为147.11亩（土地实际面积和范围以经规划批复后实际实施项目用地红线标定为准），厂房面积为23000平方米，购买总金额为2153.76万元（贰仟壹佰伍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更正后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上述差错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486　　股票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1-064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4„«¸4…4¶>˚´»Æ¨«44‡44––£4/„«,4˜4¨44˜44˚4、4…¨•″˝˝Œ4ß,¶4„«,44˜–∅…4…˙44、¸44…–4‡´˚4»44444·44⁻´',″`‹·ł4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额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运动品"）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

嘉麟杰运动品已于近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6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